

茂名滨海新区白蕉分洪闸重建工程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安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茂名滨海新区白蕉分洪闸重建工程经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茂滨海经发投审（2023）141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人为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安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债券、上级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组成，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勘察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茂名滨海新区白蕉分洪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

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拆除重建白蕉分洪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曼、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闸孔总净宽22m。

2.4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40日历天。①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

2.5 招标控制价：2266500元，其中勘察费1068800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197700元，以上金额为暂定价，具体费用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2.6 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作，后续服务（施工阶段和竣（完）工验收需要的相关服务）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工程设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和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含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至少需满足本招标公告第3.2款第（1）点或第（2）点中任一资格条件，且联合体牵头方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应当不予通过。（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投标登记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在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

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注：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8.3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8.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9.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介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668-560998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安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8211374645

监督部门：茂名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668-2284716

招标人：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盐坨办公楼二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668-56099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安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官山四路137号楼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21137464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白蕉分洪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拆除重建白蕉分洪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曼、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闸孔总净宽22m。
1.1.7	项目投资估算	95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债券、上级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40日历天。 （1）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 （2）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形式	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p>招标控制价：2266500 元，其中勘察费 1068800 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197700 元，以上金额为暂定价，具体费用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p> <p>本次报价需要报下浮率 and 对应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0.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p> <p>2. 投标报价包含了勘察、设计等阶段的成果上报评审批准产生的返工或修改的费用。</p> <p>3. 投标报价包含了在施工招标阶段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的分标、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以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而发生的费用。</p> <p>4. 投标报价包含了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内容而发生的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266500</u>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u>1068800</u> 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最高限价为 <u>1197700</u> 元，以上金额为暂定价，具体费用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p>注：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需联合各方署名、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署联合体名称（格式为：（主）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p> <p>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 月 日 时 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1份，备用电子U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 备用电子U盘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抽取专家类别：水利工程类。</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广州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p> <p>公示期限：3_日历天</p>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p> <p>2.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并按备用电子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文件U盘1份。</p>
10.3	交易服务费	<p>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中标人须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为准。</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依据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依照上述计算原则，按“服务类”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5	否决性条款汇总	<p>(1)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2)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6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地方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测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测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认为是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4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 (1) 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

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8.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4.3 投标人的异议函或投诉函须采用纸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招标人处，因近期招投标市场出现假冒投诉的原因，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不接受扫描件、电话或快递等形式的异议或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排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有变更，需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得分：45 分； 技术评审得分：45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4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每承担过总投资 3000 万（或以上）水利类工程的，每项得 5 分；每承担过总投资 1000（含 1000 万）-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水利类工程的，每项得 3 分；每承担过总投资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水利类工程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计三项业绩，最多得 15 分。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如果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反映不出来总投资金额，可以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认证体系证书 (3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相关查询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齐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资格 (3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p> <p>【注：须提供的有关证书扫描件，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勘察负责人资格 (4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的勘察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和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4分；</p> <p>【注：须提供的有关证书扫描件，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勘察设计团队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除外) (10分)</p>	<p>考察投标人派出的专业负责人的数量、专业配备情况。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8分；具有勘察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须提供的有关证书扫描件，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信用（10 分）	<p>按投标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计算，信用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p> <p>本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投标人需提供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截图加盖公章。【注：联合体投标的，相同专业信用得分按联合体成员相应信用等级低的计算。】</p>
2.2.2 (2)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4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8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本阶段设计应注意的事项。其中，优[8~5)分、良[5~2.5)分、一般[2.5~0)分。
		勘察设计方案（10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其中，优[10~6)分、良[6~3)分、一般[3~0)分。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9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优[9~6)分、良[6~3)分、一般[3~0)分。
		质量控制措施（9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方案编制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其中，优[9~6)分、良[6~3)分、一般[3~0)分。
		造价控制措施（9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其中，优[9~6)分、良[6~3)分、一般[3~0)

			分。
2.2.2 (3)	价格评审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按下式计算（当得分<0时，按0分计），各项数值计算结果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分=10-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10</p> <p>评标基准下浮率按下式计算： 式中：S—评标基准下浮率；</p> $S = \frac{a_1+a_2+\dots+a_n-M-N}{n-2} \quad (n \geq 6)$ $S = \frac{a_1+a_2+\dots+a_n}{n} \quad (n \leq 5)$ <p>ai —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 2, …,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3.2.4 项之规定处理。</p> <p>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排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价格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其中 A、B 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5)推荐具体得分及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设计证书等级：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承包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人声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

1.2 项目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拆除重建白蕉分洪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曼、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闸孔总净宽22m。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施工配合、竣（完）工图编制配合、竣（完）工验收配合）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作，后续服务（施工阶段和竣（完）工验收需要的相关服务）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①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完）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为： 元；其中勘察费用 元，设计费用 元。中标下浮率为 %。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 元。（合同暂定价=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的需经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勘察设计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设计的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或按到位资金实施，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按财政部门审定总设计费×（分期建安投资/概算建安投资）×国家规定的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比×（1-中标下浮率），予以支付。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包含设计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成果(文件)；
-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完）工图编制配合等）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

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 6.2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 1 名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设计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完）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完）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完）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完）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完）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 12 套；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一式 10 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2 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ppt 演示光盘文件 1 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 12 套及电子光盘 2 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 5 套；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15 套。

6.2.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12 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 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 4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作为计费额（如本项目分期或按到位资金实施，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按财政部门审定总设计费×（分期建安投资/概算建安投资）×国家规定的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比×（1-中标下浮率），予以支付），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费按项目审批及项目列入投资计划情况，根据到位资金及实际完成情况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审定部门批复后，进度款按批复设计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2) 乙方提交施工图纸及工程施工预算成果，并经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后，进度款按批复设计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

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3) 在施工合同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根据 7.1 条款的约定计算设计总费，支付余下的设计费。

7.2.2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按规定须经财政部门审定，由区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工程初步设计，并编制概算，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批复后，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等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根据施工需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代表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underline{\quad}$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 $\underline{\quad}$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乙方多收取的合同价款应在10天内予以退还。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风险，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8%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保险公司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十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7竣（完）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完）工验收合格，否则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8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人员需要到现场服务，以设计技术服务满足施工要求为准，不能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相关参建方每投诉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

15.2.9 非设计单位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应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上述条款责任。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拆除重建白蕉分洪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曼、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闸孔总净宽22m。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详见招标公告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招标公告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同时乙方（成员）负责向乙方（牵头）提交满足总体进度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成果，并配合设计完成相应的地质填图等工作。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含电子版）。
- (2) 测量图12套（函电子版）。
-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年月日开工，年月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勘察费用：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中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需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勘察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作为计费额（如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勘察费应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当期项目实施内容相对应的投资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5.2 勘察费用的支付

5.2.1 勘察费按项目审批及项目列入投资计划情况，根据到位资金及实际完成情况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审定部门批复后，进度款按批复勘察服务费总额的 45% 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2) 乙方提交施工图纸及工程施工预算成果，并经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后，进度款按批复勘察服务费总额的 35% 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3) 在施工合同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的批复勘察服务费总额至 100%。

7.2.2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按规定须经财政部门审定，由区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

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茂名滨海新区白蕉分洪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2、建设地点：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拆除重建白蕉分洪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曼、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闸孔总净宽22m。

4、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40日历天。①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

5、招标控制价：2266500元，其中勘察费1068800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197700元，以上金额为暂定价，具体费用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技术标准、规范

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图纸及工程概算书等符合SL619-201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等其他成果资料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现行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

- (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3)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 (4)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 (5)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704-2015)；
- (5) 《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629-2014)；
- (6)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2015)；
- (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修订版)；
- (8)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整编规程》(SL567-2012)；
- (9)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10)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 203-1997)；

- (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12)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1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1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18)；
- (17)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600—2010)；
- (18)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19)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 / T 618-2021)
- (20) 《水闸设计规范》(SL/T 265-2016)；
- (21)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 279-2016)；
- (22) 《渡槽安全鉴定规程》(DB44/T 2041-2017)；
- (23)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 744-2016)；
- (24)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 (25)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2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2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2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2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3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3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5)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36) 《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SL 266-2014)；
- (37) 《小型水力发电站设计规范》(GB 50071-2014)；
- (38)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 274-2020)。
- (3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 (40)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4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42)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43) 《广东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广东省水利厅，2011 年）
- 其它相关的规程规范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滨海新区白蕉分洪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勘察、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权利义务,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1.4.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5	投标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6	权利义务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_(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茂名滨海新区白蕉分洪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承担_____工作。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事宜履行完毕后，如本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中标则作为履约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六、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1 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2 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附：①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②投标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应当不予通过。（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信息查询截图并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5 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其他资料

8.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8.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每个人员单独列表。

8.4 其他辅助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辅助资料。

九、技术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内容按顺序编制，格式自拟。